



**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杭州设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二轮问询函》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二轮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订与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注：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4
其他提醒事项:	15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回复，（1）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形式向历史及现有股东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参与访谈并签字确认的 141 名股东中，9 名历史股东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包括退股的强制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未对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及股权代持、演变、解除过程提出异议。另有 1 名已去世历史股东无法访谈确认，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2）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起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视股东变化情况由公司指定相关负责人编制最新的《股东出资金额表》，即为股东名册。

请公司说明：（1）异议股东入股及退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退出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的价格是否一致，入股及退股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入股、退股、股权进入及退出的协议文件或其他文件的签署情况、入股及退股相关支付凭证，与交易对手方的访谈或确认记录（如涉及），入股、退股、股权转让等相关资金流情况等客观性证据，异议股东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异议，如存在，结合相关证据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股东出资金额表》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异议股东入股及退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退出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的价格是否一致，入股及退股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入股、退股、股权进入及退出的协议文件或其他文件的签署情况、入股及退股相关支付凭证，与交易对手方的访谈或确认记录

（如涉及），入股、退股、股权转让等相关资金流情况等客观性证据，异议股东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异议股东入股及退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退出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的价格是否一致，入股及退股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入股、退股、股权进入及退出的协议文件或其他文件的签署情况、入股及退股相关支付凭证，与交易对手方的访谈或确认记录（如涉及），入股、退股、股权转让等相关资金流情况等客观性证据

（1）9 名异议股东均为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在改制时成为建研有限初始股东，后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退股

在对杭州设计现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过程中，有 9 名历史股东在确认了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的同时对于退股的强制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提出了相关异议，人数占总股东、历史股东 149 人的 6.04%，相关出资额占总初始出资额的 3.91%，其入股及退股相关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数量 (股)	入股方式	退出背景	退股时间	退出价格 (元/股)	退股数量 (股)	定价依据	退出方式
1	异议股东 1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36,000.00	现金缴款	离职	2006 年 6 月	1.00	36,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2	异议股东 2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44,000.00	现金缴款	离职	2006 年 11 月	1.00	44,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3	异议股东 3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92,000.00	现金缴款	退休	2007 年 4 月	1.37	92,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4	异议股东 4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92,000.00	现金缴款	离职	2007 年 11 月	1.37	92,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5	异议股东 5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19,000.00	现金缴款	离职	2008 年 4 月	2.34	19,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6	异议股东 6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36,000.00	现金缴款	退休	2010 年 10 月	3.72	36,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7	异议股东 7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32,000.00	现金缴款	离职	2011 年 4 月	4.88	32,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8	异议股东 8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32,000.00	现金缴款	离职	2013 年 6 月	5.67	32,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9	异议股东 9	改制初始股东	2003 年 10 月	0.90	78,000.00	现金缴款	退休	2017 年 12 月	12.60	78,000.0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上述股东持股、退股期间，杭州设计各版《公司章程》中均明确约定：“股东在经批准调离公司、辞职、辞退、退休、死亡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所持股份必须由公司回购或转让给新任职的股东和其他股东”、“股东转让股份价格按照上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值”，《公司章程》均由职工代表大会（改制前）或股东会（改制后）审议通过，故其退股行为及定价均有明确依据。上述条款制定时间早于各股东出资入股时间，相关股东均在知悉上述条款内容的情况下自愿出资入股，在退股时均履行了相关退股手续并交还所持有的持股证明。

（2）上述异议股东除异议股东 8 因退股手续办理、预发奖金扣除等因素调整退股价格外，其余股东退出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入股及退股均不涉及股权转让

9 名异议股东均以公司回购的形式进行退股，不涉及股权转让；退出价格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参考上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值确定，除异议股东 8 因退股手续办理、预发奖金扣除等因素调整退股价格外，其余异议股东退股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价格 (元/股)	同批股东退出价格 (元/股)	差异原因
1	异议股东 1	1.00	1.00	/
2	异议股东 2	1.00	1.00	/
3	异议股东 3	1.37	1.37	/
4	异议股东 4	1.37	1.37	/
5	异议股东 5	2.34	2.34	/
6	异议股东 6	3.72	3.72-3.92	/
7	异议股东 7	4.88	4.88-5.00	/
8	异议股东 8	5.67	6.60-6.90	异议股东 8 实际于 2012 年 4 月离岗，但退股手续延到 2013 年 6 月办理，其退股价格参照离岗时间确定，并考虑其存在预发奖金等情形，故价格相对相低
9	异议股东 9	12.60	12.60	/

（3）入股、退股、股权进入及退出的客观性证据

9 名异议股东均为 2003 年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建研有限时的初

始股东，相关入股情况均已经当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退股亦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进行，未签署相关入股、退股协议。上述股东在入股时均持有公司发放的持股证明，并在退股时将原件交还。

9 名异议股东入股时均以现金出资，公司保留了相关现金解款单；退股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进行支付，退股东均在领款凭证上签字确认。因公司迁址，2015 年及以前领款凭证遗失。当前公司尚保存异议股东 9 的领款凭证，异议股东 1 在退还的持股证明上签字确认已收到退股款。

9 名异议股东均为建研有限改制后初始股东，以公司回购形式进行退股，未采用股权转让形式，不存在交易对手方，不适用相关访谈或确认记录。

2、异议股东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

在访谈过程中，共有 9 名历史股东提出异议，相关异议情况及对应初始出资金额如下：

异议股东名称	异议内容	人数	人数占比	初始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异议股东 2、 异议股东 3、 异议股东 5、 异议股东 6、 异议股东 8	认为价格不透明、不公平	5	3.36%	22.30	1.89%
异议股东 7、 异议股东 9	认为不应强制退股，想继续持股	2	1.34%	11.00	0.93%
异议股东 4	认为是按出资额而非退股时净值退回	1	0.67%	9.20	0.78%
异议股东 1	被动离职而退股，记不清收款	1	0.67%	3.60	0.31%
	小计	9	6.04%	46.10	3.91%

（1）认为价格不透明、不公平的历史股东 5 人

历史股东异议股东 6、异议股东 8、异议股东 5 等 3 人认为退股时价格依据不透明、不客观，异议股东 2 认为离职收到款项中未说明哪部分是退股款，亦未办理退股手续；异议股东 3 认为仅告知其每股评估价格，未告知计算明细。

上述 5 名异议股东除异议股东 8 外，其退股价格均与同批股东退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异议股东 8 退股价低于同批股东主要是由于其实于 2012 年 4 月离岗，但退股手续延到 2013 年 6 月办理，故其退股价格参照离岗时间确定，并

扣除已预发奖金。

(2) 认为不应强制退股的历史股东 2 人

历史股东异议股东 9、异议股东 7 认为不应进行强制退股，应允许其在离职后继续持股。异议股东 9 在受访时还表示已退股时不知道退股时的公允价格。

上述股东持股、退股期间，杭州设计各版《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股东在经批准调离公司、辞职、辞退、退休、死亡或与公司解除劳关系的情况下，所持股份必须由公司回购或转让给新任职的股东和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亦在离职/退休等事项发生时退出股份，故上述 2 名股东认为不应进行强制退股的诉求是不符合《公司章程》等约定的。

异议股东 9 于 2017 年 12 月退股，其退股价格 12.60 元/股与当年其他 8 名退股股东的退股价格一致，参考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

(3) 认为是按出资额而非退股时净值退回的历史股东 1 人

异议股东 4 于 2007 年 11 月离职并退股，因离职时间较久远，相关退股时收款凭证已遗失。退股明细记载 2007 年退股股东（含异议股东 4）共 5 人，退股价格均为 1.37 元/股，参考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

(4) 因被动离职而退股的历史股东 1 人

历史股东异议股东 1 于 2006 年因被动离职而退股，并已不记得具体收到退股款金额，异议股东 1 已在持股证明上注明收到退股款。退股明细记载 2006 年退股股东（含异议股东 1）共 7 人，退股价格均为 1.00 元/股，参考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 9 名异议股东中，异议股东 2、异议股东 4、异议股东 6、异议股东 9 等 4 人均确认截至访谈时与杭州设计、各股东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争议；异议股东 1、异议股东 5、异议股东 8 等 3 人除离职项目绩效清算问题有不同意见外，对于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即股权的明晰不存在争议；异议股东 3 主要异议点在于强制退股及改制费用未公开；异议股东 7 主要异议点在于改制时的身份补偿费与土地增值的分享。

上述股东均在访谈中确认了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对于访谈时杭州设计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

3、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9 名异议股东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于 2006 年-2017 年间逐次退股，主办券商及律师于 2022-2023 年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其虽就退股的强制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提出了相关异议，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异议股东均未与杭州设计发生任何诉讼纠纷，亦未就异议事项向公司主张任何赔偿。

针对可能出现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专项承诺：若历史股东就建研有限退股的情况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各股东按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还原后持有建研有限股份比例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按上述比例对因此给杭州设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使得公司不会因历史股东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受到损失，该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二) 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异议，如存在，结合相关证据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异议，如存在，结合相关证据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

在对杭州设计现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过程中，有 6 名历史股东因移居国外、联系方式丢失等原因未能联系上，因而无法进行访谈，有 1 名历史股东因希望能在接受访谈并在访谈问卷上签字确认后获得一定的报酬，由于公司拒绝该要求，故最终该历史股东虽接受了访谈但最终拒绝在访谈问卷上签字。前述 7 名历史股东人数占总股东、历史股东 149 人的 4.70%，相关出资额占总初始出资额的 2.04%。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5-29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2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6

日、2024年5月27日-31日分别在《每日商报》上对其余未能进行访谈的7名股东刊登寻人启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7名历史股东尚未与公司进行联系。

上述7名未访谈历史股东入股及退股相关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原因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未访谈 股东 1	3.50	0.30%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04 年 3 月	离职
2	未访谈 股东 2	3.60	0.31%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04 年 6 月	离职
3	未访谈 股东 3	3.20	0.27%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3 年 1 月	退休
4	未访谈 股东 4	3.20	0.27%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5 年 1 月	退休
5	未访谈 股东 5	3.40	0.29%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5 年 5 月	退休
6	未访谈 股东 6	2.80	0.24%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6 年 9 月	退休
7	未访谈 股东 7	4.40	0.37%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9 年 10 月	退休

上述股东均为 2003 年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建研有限时的初始股东，相关入股情况均已经当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退股亦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关入股、退股是真实有效的。相关《公司章程》均由职工代表大会（改制前）或股东会（改制后）审议通过，相关条款制定时间早于各股东出资入股时间，相关股东均在知悉条款内容的情况下自愿出资入股，且在退股时均履行了相关退股手续并交还了所持有的持股证明。

7 名未访谈历史股东与入股、退股相关的客观性证据情况如下：

7 名未访谈历史股东均为 2003 年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建研有限时的初始股东，相关入股情况均已经当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退股亦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进行，未签署相关入股、退股协议。上述股东在入股时均持有公司发放的持股证明，并在退股时将原件交还。

7 名未访谈历史股东入股时均以现金出资，公司保留了相关现金解款单；退股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进行支付，退股股东均在领款凭证或出资证明上签字确认。

因公司迁址，2015 年及以前领款凭证遗失。当前公司尚保存未访谈股东 5、未访谈股东 6、未访谈股东 7 三人的领款凭证，未访谈股东 2 在退还的持股证明上签字确认已收到退股款。

7 名未能访谈的股东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于 2004 年-2019 年间逐次退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均未与杭州设计发生任何诉讼纠纷，亦未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

2、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 7 名未访谈股东均未与杭州设计发生任何诉讼纠纷。针对可能出现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历史股东就建研有限退股的情况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各股东按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还原后持有建研有限股份比例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按上述比例对因此给杭州设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使得公司不会因历史股东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受到损失，该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三）《股东出资金额表》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股东出资金额表》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为有效管理股东名册，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起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考虑到股东因离职、退休、提拔等原因处于动态持续变化中，公司视股东变化情况由公司指定相关负责人编制最新的《股东出资金额表》（即为股东名册），真实反映各股东出资金额，并根据实时情况在表上进行备注。

《股东出资金额表》的编制、更新与保管由公司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由分管该事项的公司董事定期核查、确认，作为公司股东管理的依据。由于公司历史上存在较多退股、入股的情形，负责人日常在《股东出资金额表》进行备注，并

视变动情况大小不定期进行重新编制。《股东出资金额表》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有效的。

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起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公司依赖《股东出资金额表》对股东进行管理，并作为相关分红、入股、退股等事项的依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从未有公司股东对持股数量、分红金额等提出异议或产生纠纷。在对股东、历史股东访谈过程中，受访人均对公司股权结构表示认可。公司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2、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根据《股东出资金额表》编制最新的股权结构表，主办券商及律师在访谈股东过程中，访谈问卷均附有最新的股权结构表要求受访股东确认，均得到所有受访的现股东、历史股东的认可；受访股东均对其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异议。

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22 年 10 月已完成代持还原，当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具体可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三）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1）的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 9 名异议股东访谈问卷，了解其存在异议的事项及对于入股、退股、公司股权结构的确认情况，入股、退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等信息；

②取得改制审批文件、股东出资金额表、退股时已交还的持股证明及出资现金解款单，结合访谈问卷确认异议股东出资的情形，统计相关人数及出资占比；

③取得股东出资金额表、退股时已交还的持股证明及尚留存的 1 名股东退股领款凭证，结合访谈问卷确认异议股东退股的情形；

④查阅公司章程规定，了解退股及定价的相关约定；

⑤比较异议股东退股价与同批其他股东退股价格，确认是否有重大差异，并了解其原因；

⑥查阅公司诉讼情况并结合访谈问卷，了解异议股东与公司诉讼纠纷的情形；

⑦取得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专项承诺，确认其能够为潜在诉讼风险提供保护；

⑧取得公司关于异议股东情况的说明。

（2）针对上述事项（2）的核查程序

①取得改制审批文件、股东出资金额表、退股时已交还的持股证明及出资现金解款单，确认未能访谈的股东出资的情形，统计相关人数及出资占比；

②取得股东出资金额表、退股时已交还的持股证明及尚留存的 3 名股东退股领款凭证，确认未能访谈的股东退股的情形；

③查阅公司诉讼情况，了解异议股东与公司诉讼纠纷的情形；

④取得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专项承诺，确认其能够为潜在诉讼风险提供保护；

⑤取得公司在《每日商报》上对未能进行访谈的 7 名股东刊登的寻人启事，确认寻人启事的存在；

⑥取得公司关于未能访谈股东情况的说明。

（3）针对上述事项（3）的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编制的各版本《股东出资金额表》，确认公司编制该表的持续性，并查看其上标注痕迹与分管领导的批示，确认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②取得公司关于《股东出资金额表》的相关说明；

③核查公司诉讼情况及股东访谈问卷内容，确认股东结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9 名异议股东入股、退股情况真实可靠，入股及退股价格作价公允，退股价格与同批退出的股东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可以合理解释，提出的相关异议均有合理原因，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公司与异议股东从未发生诉讼纠纷，针对可能发生的潜在纠纷风险，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损失，该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2）7 名股东因移居国外、联系方式丢失等原因未能联系上，因而无法安排访谈，公司已在《每日商报》上对这 7 名股东刊登寻人启事，上述股东入股、退股情况真实可靠，与公司从未发生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针对可能发生的潜在纠纷风险，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损失，该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3）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起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公司编制《股东出资金额表》用于进行股东管理，并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其他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经核查确认相关推荐报告内容无需更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杭州设计拟申报基础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规划，未在浙江证监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勤学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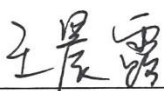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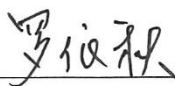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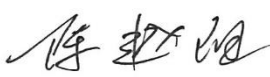
陆昕宇



王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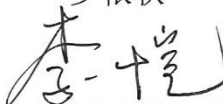
罗依秋



陈越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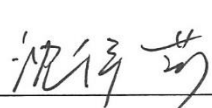
谢珣飞



李一恺



张伟



沈伊莎

项目负责人：



金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2 日